

中国国际教育信息年鉴编委会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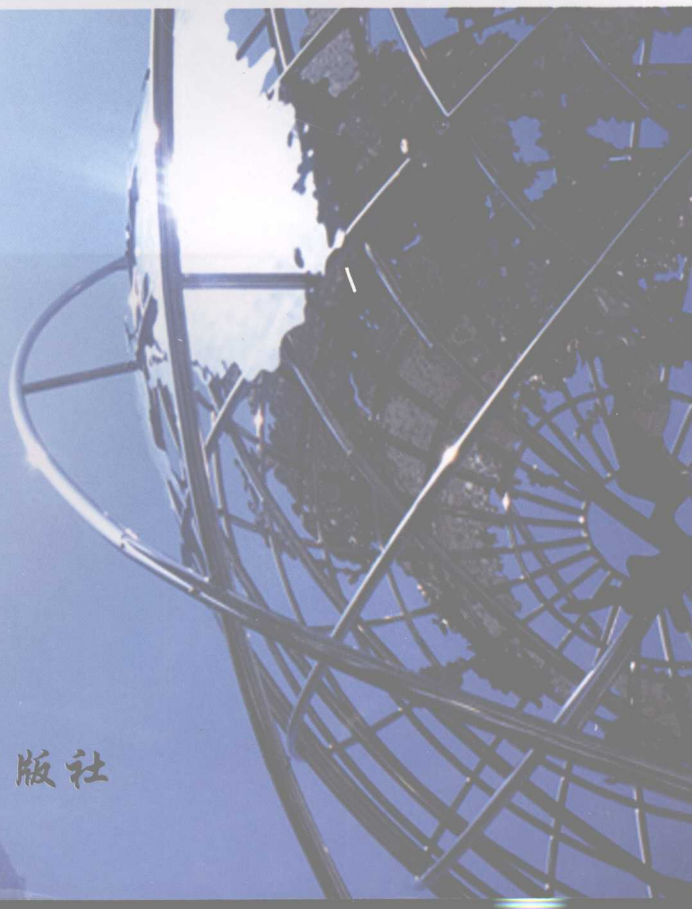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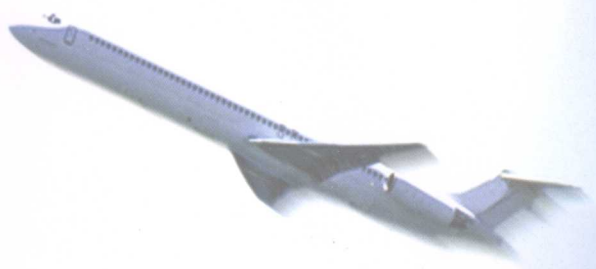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教育信息

China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nformation

2008-2009

年鉴

YEARBOOK



中国商务出版社

中国国际教育信息

China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nformation

2008-2009

年鉴

YEARBOOK

中国国际教育信息年鉴编委会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国际教育信息年鉴 .2008~2009/ 《中国国际教育信息年鉴》 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8.7

ISBN 978-7-80181-915-4

I. 中… II. 中… III. 留学生教育—信息—中国—2008~
2009—年鉴 IV. G648.9—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00706 号

中国国际教育信息年鉴 (2008-2009)

中国国际教育信息年鉴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45984 (发行部)

零售、邮购: 010-64263201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cctpress.com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责任
公司发行

北京晨光印刷厂

889×1194 毫米 1/16

38.5 印张 1500 千字

2008 年 7 月 第 1 版

2008 年 7 月 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181-915-4

F · 1156

定价: 2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4212247

序

当前的中国正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速度全方位融入国际社会;教育对外合作交流在增进我国与各国政府、民间的相互了解、发展和巩固友好合作关系,推进世界的和平进步、繁荣发展等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同时,全球化进程正以不可逆转的态势将中国家庭带入充满机遇和希望的国际环境。

2007年,国家教育部公布了2006年度留学人员情况统计。2006年度我国各类出国留学人员总数为13.4万人,各类留学回国人员总数为4.2万人。与2005年度相比,出国、回国的留学人数有较大增长。其中,出国留学人数增加1.5万人,增加了12.9%;同时,留学回国人数增加7437人,增长了21.3%,2007年的留学人数至出书之日止虽然还未公布数据,但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教育涉外监管处陶洪建处长在北京留学服务行业高层研讨会中的发言中提到,2007年自费出国留学人数较2006年又有所增长,留学市场仍然呈现出良好趋势。

如今,出国深造已成为人生中接受教育的重要阶段。然而我国关于留学的政策如何制定、国外大学教育水平如何,中外合作办学质量怎样,留学中介的信誉是否有保障,留学市场动态变化是何趋势,甚至如何办理留学手续等等,这些都是准备出国留学的学生和家长们所关心的。国家也在积极为抱有留学梦想的国人提供更多便利,通过制定政策、加强对境外教育机构的资质鉴定工作和对留学市场活动进行有效监管,特别是对留学中介资质的认定,规范行业行为,并建立教育涉外监管专项工作网站——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www.jsj.edu.cn)。

2007年留学市场的繁荣为中国学生提供了越

来越多的学习机会,由中国国际教育信息网组织编写的《中国国际教育信息年鉴》于去年出版,为广大学生和家提供了极大便利,成为留学的必备工具书,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

纵览2007年留学市场呈现出许多新特点:首先是发展中国家逐渐成为留学的热点国,过去留学热点国大都集中在美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现在在此基础上,一些发展中国家也开始受到学生和家长的关注;其次是留学的形式更加丰富,各种合作办学,游学项目都有所发展;再次国外政府机构对中国也有所支持,在吸引中国留学生上做出了不少政策上的优惠调整。而更为明显的是,部分国家,例如加拿大政府部门的领导也开始亲自出席各种各样的国际教育展和留学说明会,亲自对本国教育进行推广,给更多留学学生和家提供及时的信息。基于如此众多的留学变化,中国国际教育信息网在2007年年鉴的基础上对内容做了增补,并组织编写了新版《中国国际教育信息年鉴》,希望对广大学生和家有所帮助。

中国学生出国学习,促进了其他国家对中国进一步了解,加强了中国与世界各国间在教育、文化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越来越多孔子学院的建立也让我们看到了国外对中国语言及中国文化的浓厚兴趣。中国国际教育信息网组织编写的新版《中国国际教育信息年鉴》,邀请了众多教育机构及各驻华使领馆官员,为大学生及留学服务机构提供出国留学市场的趋势分析,还编写了涉外留学的实用信息,这是一本值得向选择接受国际教育学生及学生家长推荐的书。

本书介绍各国的教育制度、专业种类、课程设

置及其他相关内容,将国外具有良好信誉并经所在国政府机构批准的正规院校详细资料向社会公布。将有关出国留学、语言培训、合作办学、国际认证、国际学生交流等国际教育的信息、文章及重要典章、法律法规等、以分门别类的形式和结构,梳理收集成册。

《中国国际教育信息年鉴》的出版,不仅为潜在的出国留学人员提供最新、最全面、最直接的国外留学信息和动态,而且促进中外高等院校及相关机构的交流与合作,维持出国留学市场健康发展;为引进和介绍国外先进和优质的教育资源开辟渠道;促使我们较好的学习、了解、研究国外不同的教育制度,教育体系与发展趋势;同时,也为我国合法的留学中介机构与国外官方的权威部门和院校直接沟通提供交流的机会、向国外宣传中国的留学政

策、展示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繁荣和趋于成熟的国际教育市场。

随着中国留学市场的逐步升温,对留学信息的需求量将会越来越大,希望《中国国际教育信息年鉴》,能成为有意出国的青年的指路明灯,能为莘莘学子的父母带来启发和指引,为国际教育机构提供资料支持。

最后,借此机会谨向参与本书编写的教育机构专家、各专业人士、本书编者以及各驻华使领馆官员和所有合作方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中国国际教育信息年鉴编委会

2008年3月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出国留学相关政策文件 / 1

一、中国公民出国留学相关政策法规	2	(十) 爱尔兰留学	17
(一) 自费出国留学暂行规定	2	(十一) 挪威留学	17
(二)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人员派出和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3	(十二) 芬兰留学	17
(三)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试行)	4	(十三) 瑞典留学	18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6	(十四) 瑞士留学	18
(五) 中国边防检查及安全检查须知	8	(十五) 波兰留学	18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10	(十六) 乌克兰留学	18
二、2007—2008 年教育部发布的留学预警	11	(十七) 俄罗斯留学	18
(一) 教育部 2007 年第 1 号留学预警	11	(十八) 奥地利留学	18
(二) 教育部 2007 年第 2 号留学预警	12	(十九) 保加利亚留学	19
(三) 教育部 2007 年第 3 号留学预警	12	(二十) 比利时留学	19
(四) 教育部 2007 年第 4 号留学预警	13	(二十一) 塞浦路斯留学	19
(五) 教育部 2008 年第 1 号留学预警	13	(二十二) 希腊留学	19
三、2007 年主要留学目的地国留学动态	14	(二十三) 匈牙利留学	20
(一) 美国留学	14	(二十四) 澳大利亚留学	20
(二) 加拿大留学	14	(二十五) 新西兰留学	20
(三) 英国留学	14	(二十六) 马来西亚留学	21
(四) 法国留学	15	(二十七) 新加坡留学	21
(五) 德国留学	15	(二十八) 韩国留学	21
(六) 意大利留学	16	(二十九) 日本留学	22
(七) 西班牙留学	16	(三十) 菲律宾留学	22
(八) 丹麦留学	16	(三十一) 泰国留学	22
(九) 荷兰留学	16	(三十二) 南非留学	22
		(三十三) 埃及留学	23

第二部分 教育部认可的 33 个国家教育概况及主要院校介绍 / 25

一、北美洲	26	(十六) 比利时	313
(一) 美国	26	(十七) 希腊	319
(二) 加拿大	150	(十八) 爱尔兰	324
二、欧洲	168	(十九) 荷兰	337
(一) 英国	168	(二十) 保加利亚	346
(二) 意大利	187	(二十一) 塞浦路斯	352
(三) 瑞典	214	三、大洋洲	353
(四) 法国	221	(一) 澳大利亚	353
(五) 瑞士	232	(二) 新西兰	366
(六) 德国	235	四、亚洲	375
(七) 波兰	250	(一) 日本	375
(八) 西班牙	259	(二) 韩国	392
(九) 俄罗斯	263	(三) 新加坡	408
(十) 丹麦	277	(四) 马来西亚	412
(十一) 奥地利	281	(五) 泰国	422
(十二) 芬兰	289	(六) 菲律宾	425
(十三) 匈牙利	298	五、非洲	429
(十四) 乌克兰	303	(一) 埃及	429
(十五) 挪威	307	(二) 南非	432

第三部分 留学预科项目与海外高中 / 437

一、美国	438	七、法国	448
二、加拿大	440	八、韩国	449
三、英国	442	九、日本	450
四、澳大利亚	445	十、德国	450
五、新西兰	447	十一、新加坡	451
六、爱尔兰	448	十二、荷兰	452

第四部分 经教育部予以资格认定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 / 453

(截至 2008 年 2 月 18 日)

一、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相关规定	454	(试行)	454
(一)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	454	(三) 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关于进一步规范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活动	

秩序的通知 455

(四)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

(示范文本) 456

(五) 承诺使用教育部、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制定的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示范文本)》

的留学中介名单 458

(六) 北京出国留学服务行业咨询人员资格认定

办法(试行) 458

二、自费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名单 459

第五部分 中外合作办学相关政策文件 / 475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476

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秩序的

通知 479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 479

四、教育部关于设立和举办实施本科以上学历

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申请受理工作

有关规定的通知 482

五、教育部关于启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申请表》和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表》等事项的通知 483

六、关于加强中外合作办学活动中学位授予管理的

通知 483

第六部分 国内大学国际教育交流项目 / 485

一、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与项目(含内地与港澳台

地区合作办学机构和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

办学项目) 486

二、主要国内大学国际学院 494

第七部分 海外考试 / 495

一、TOEFL(托福) 496

二、IELTS(雅思) 504

三、GRE(研究生入学考试) 510

四、GMAT(美国管理学研究生入学考试) 511

五、TestDaF(德福考试) 513

六、TEF 和 TCF(法语水平考试) 515

七、DELE(西班牙语水平考试) 515

八、TOPIK(韩国语能力考试) 516

九、JLPT(日语能力考试) 517

十、PLIDA(意大利语水平考试) 519

第八部分 来华留学与留学归国相关文件 / 521

一、来华留学与留学归国相关文件 522

二、留学归国人员相关文件 528

三、留学回国人员的派遣、落户 539

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 541

第九部分 国际教育展会 / 547

一、国际教育展相关政策规定 548

二、2007—2008 年主要国际教育展会 548

第十部分 中国国际教育产品及服务提供商 / 553

一、金融服务提供商	554	四、法律服务提供商	557
二、航空服务提供商	554	五、医疗体检服务商	559
三、保险服务提供商	556	六、数码产品服务提供商	563
附 录 / 570			
附录一 国际教育相关网站	570	附录三 部分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联系方式 ...	575
附录二 部分国家驻华使馆联系方式	572	附录四 各地国际教育交流机构	577

第一部分

出国留学相关政策文件

一、中国公民出国留学相关政策法规

(一) 自费出国留学暂行规定

国务院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暂行规定

自费出国留学是培养人才的一条渠道,也是贯彻对外开放政策、引进国外智力的一个方面。国家对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在政治上与公费出国留学人员一视同仁。各级政府和基层单位应支持和关心自费出国留学人员,鼓励他们早日学成回国,为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为此,作如下规定:

一、凡我国公民个人通过正当和合法手续取得外汇资助或国外奖学金,办好入学许可证件的,不受学历、年龄和工作年限的限制,均可申请自费到国外上大学(专科、本科)、作研究生或进修。

二、高等院校在校的专科生、本科生和在学的研究生,可以在学校或单位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出国后,保留学籍1年。应届毕业生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凡属国家统一分配的,应服从国家分配,到工作单位后,再申请和办理自费出国留学。

三、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的审批工作,除本规定第十二条另有规定者外,均按公安部门规定的办法处理。属在校学生或在职职工的,学校或单位应签署意见。

四、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的一切费用,包括生活费、学费、医疗费、往返旅费等,均由本人自理。如需用出国旅杂费,可凭公安部门签发的出境证件和前往国的入境签证,自备人民币,按规定向中国银行申请兑换外汇。

五、在职职工自费到国外留学的,一般可停薪留职,本人要求退职的,可予同意。凡停薪留职的,从出境的下一个月开始停发工资。出国进修人员5年以内回国参加工作的,可连续计算工龄,5年以后回国参加工作的,按出国前工作时间与回国后参加工作的时间合并计算工龄。

六、取得硕士、博士学位的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包括由自费转为自费公派留学人员),回国参加工作的,由国家提供回国国际旅费。

七、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外学习期间,可以回国探亲、休假、实习等,次数不限,来去自由,费用自理。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的配偶、子女要求出国探望本人,可按公安部门有关出国探亲的规定办理。

八、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出国前,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应主动向他们介绍有关留学的规定以及国外有关的情况,对他们出国所学专业给予指导;出国后,原单位和驻外使领馆应主动与他们保持联系,鼓励他们努力学习,关心他们在国外的生活和在国内的亲属。

九、自费出国留学人员进出境行李、物品的验放,与公费出国留学人员相同,均按照《海关对我出国人员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办理。

十、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回国后,应本着学以致用,尊重本人志愿的原则安排工作。属进修人员需要跨地区、跨部门安排工作的,由所属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科技干部管理部门审核,报送国家科委科技干部局安排工作;属毕业研究生或大学专科生、本科生、本人要求由国家分配工作的,可与我驻外使领馆联系,填写《留学生回国分配工作登记表》,由使领馆报告国内,回国后按公费留学毕业研究生、大学生的分配办法办理。

以上人员回国后的工资待遇和职称的评定,均按同类公费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自费进入国外大专院校学习但没有毕业的人员,回国后均由出国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部门,根据所学专业,量才录用,享受国内同类人员工资待遇。

十二、教学、科研、生产等单位的业务骨干(助理研究员、讲师、工程师、主治医师和相应职称以上的人员,以及优秀文艺骨干、

优秀运动员、机关工作业务骨干和具有特殊技艺的人才等)和毕业研究生(包括应届毕业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必须取得所在单位同意,按隶属关系,报请国务院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干部管理部门审批,按照自费公派出国留学办法(即属于自费出国留学,但按公费出国留学派出办法办理出国手续)办理。

大学本科毕业的人员(包括应届大学毕业生)和在学的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根据本人自愿,可以按第三条规定的办法办理,也可以按自费公派出国留学办法办理。

十三、在国外作研究生的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如本人自愿,可以转为自费公派留学人员,由我驻外使领馆颁发“国家派出留学人员证明”,不变更护照和签证。

十四、自费公派出国留学人员享受对方奖学金或取得对方资助,在出国时尚未收取奖学金和资助费现款的,可由派出单位垫付出国旅杂费,本人回国后,按在国外的实际收入状况,酌情归还;由亲友提供资助的,其出国旅杂费,可凭护照和前往国的入境签证,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出具的因公派出证明,自备人民币,按规定向中国银行申请兑换外汇。

十五、自费公派出国进修人员,具有两年以上工龄的,在批准出国年限内,由原单位照发工资。工龄可按本规定第五条办法计算。

自费公派出国留学的研究生,包括在国外留学期间由进修人员转为研究生的,其国内原享受的人民助学金或工资待遇,同国家派出的公费研究生一样对待。

自费公派出国留学的人员,凡按期回国参加工作、回国旅费确有困难的,由原派出单位提供回国的国际旅费。

十六、为谋取自费出国留学而徇私舞弊、伪造情况、利用职权,损害国家利益的人,要根据情节轻重,或不批准出国,或给以行政处分,直至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高级干部和外事工作人员的子女及其配偶自费出国留学,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八、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1982年7月16日批转教育部等4个部门《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同时废止。

自费出国留学暂行规定的补充说明

1. 自费就读的具有大学或大学以上学历的人员自费出国留学,除侨眷外,必须完成国家规定的五年服务期年限。公费就读的三年级以上的学生,缴纳一定数量的培养费,也可申请自费留学。申请自费留学的高中毕业生和自费大学生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2. 按规定须完成服务年限的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员,其入学前已有的工龄以及确已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的在职研究生学习阶段的年限,均可以按规定折算成服务年限。

3. 按规定须偿还在学习期间由国家负担的培养费的自费出国留学人员,自出境之日起8年内回国服务的,可退还其所交的培养费。

4. 国内在学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应按学籍规定努力学习完成学习、研究计划,一般不得中断学习自费出国留学。个别特殊情况,需要自费出国留学的,应由所在学校报经省教委同意后,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方可以受理。

5. 取得各种奖学金、贷学金和非亲友资助的在职、在学人员出国留学,均应纳入公派出国留学范围。对其中有些不宜公派,或者所在单位不能纳入公派计划的人员,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自费出国留学办理。

6. 具有助理研究员、讲师、工程师、主治医师以上职称及具有相当于同等职称以上的其他人员,毕业研究生(包括应届毕业研究生)、优秀文艺骨干、优秀运动员、机关工作业务骨干和具有特殊技艺的人才等,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应尽量纳入公派范围。纳入公派范围的自费留学人员,无论其经费来自亲友还是外国学校和机构的经济

资助,都要签订“出国留学协议书”。他们在国外留学期间的管理和国内待遇均按公派出国留学办法办理。如个别需办自费出国留学手续的,由所在单位报经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同意后,公安部门方可按自费出国留学办理。

7. 归国华侨、国外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外籍华人在国内或内地的眷属,不论是在校本科、专科学生、应届毕业生学生或在校研究生(研究生招生时有关学校规定不能中途自费出国留学除外)只要取得正当可靠的经济担保证书和入学许可证,均可申请自费出国留学,但具体的政策规定,又分直系眷属与非直系眷属而有所区别:

(1) 凡归国华侨、国外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外籍华人(以下简称六种人)在国内或内地的直系眷属:配偶及子女、孙儿女(含配偶)、外孙儿女(含配偶)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可免收培养费,免除服务期。

(2) 六种人在国内或内地的非直系眷属,亲兄弟姐妹及其子女(均含配偶),如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在偿还学习期间国家负担的培养费后,可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已毕业的在偿还培养费后,亦可免除服务期。

(3) 在职工属六种人若申请出国自费留学,则由所在单位按聘用合同和有关规定处理。上述对象向当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自费出国留学申请时,须递交由所在单位(或父母所在单位)出具的并经省级侨务部门和台办审核盖章的证明。

8.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外学习期间,可以回国探亲、休假、实习等,次数不限,来去自由,费用自理,自费留学人员每次回国探亲时,一定要办妥各种所去学校同意回国探亲后继续就读的证件,否则会影响再次入境签证,以致中断国外学业。同时,在留学国办妥再入境签证手续。留学人员短期回国后,只要持有我国有效护照和外国再入境签证,无须再履行审批手续,即可随时出境。

9. 已在国外的自费留学人员的配偶如要求自费出国留学,只要具备条件,便可按规定申请办理自费或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手续。如要求探望留学人员(不包括学习语言等非正式课程的留学生),可到当地公安部门按照出国探亲的有关规定办理出国探亲手续。

10.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学成回国后,如系毕业的研究生或大学本科、专科生,本人要求由国家分配工作的、可与我驻外使、领馆联系、填写“留学生回国分配工作登记表”,由使领馆报告国内,回国后,由国家教委负责安排,工资待遇和职称的评定与同类公费留学人员相同。凡获得学士以上学位者,其回国国际旅费,由国家或用人单位提供,其国内安家费由用人单位按情况给予补助。自费进入国外大专院校学习但没有毕业的人员,回国后由出国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劳动人事部门根据专长量才录用,享受国内同类人员工资待遇。

11. 在职人员自费出国留学回国工作后,出国前工龄可以保留,并与回国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工龄。获得博士学位回国参加工作的,其在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的年限,国内计算工龄,工龄计算办法与公派留学人员相同。

12. 已归国的自费留学人员,不受回国工作时间的限制,只要具备条件,仍可按规

自费出国留学资格审核程序

凡具有当地户口和大专以上学历(毕业、肄业、结业、在校)人员,申请到国外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读学位、进修、访问学者(研修)、学习语言(勤工俭学),均须进行自费出国留学资格审核。

首先要进行公费生和非公费生的身份认定。大专以上学历公费生的范围是:全日制高等教育机构(高等学校和科研单位)公费在读专科生和本科生、双学位生、研究生班学生、硕士生和博士研究生;未完成大专和大专以上学历的中途退学人员;大学专科和本科毕业生或双学位毕业、研究生班毕业、硕士和博士毕业研究生;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成人高等学校公费在读生和毕业生。公费培养的学生指国家任务内招收的非定向生、收费生、定向生、委托培养生及单位出资

培养的在职研究生。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自费生申请出国留学,需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精神,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对其自费生身份进行认定。身份认定范围包括:普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培养的计划内自费生;高等学校及成人高等学校内的函授普通班、电大、夜大普通班及其他国家承认学历的自费生;自学高考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生;其他办学单位培养、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

然后进行出国留学资格审核。大致分成七个步骤:

1. 取得国外培养单位(院校、研究机构等)的接受材料;
2. 向档案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获准同意自费出国留学;
3. 到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出国留学工作办公室领取申请表、审核表,在校同时领取《在校生自费出国留学学历证明》;
4. 填写申请表并由档案所在单位分别在申请表左下方及审核表上方两栏内签字并盖章(一式四份);
5. 交回申请表、审核表及其他有关材料候审;
6. 领取审核证明信;
7. 持审核证明信及其他资料到公安局申办。

(二)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人员派出和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人员派出和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6年)

根据国家公费出国留学工作改革新办法,为进一步完善留学人员的派出和国外管理办法,现就若干问题规定如下:

一、本规定所称“留学人员”是指国家公费出国留学工作实行改革新办法后,按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方式派出的留学人员。主要包括由国家提供全额资助、享受政府间互惠奖学金以及由国家安排并提供部分资助的享受国外奖学金的各类留学人员,即高级访问学者、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博士后人员、研究生等。

二、根据资助情况和方式不同,留学人员出国前要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签定《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并经公证生效。

三、协议书规定签约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驻外使领馆受委托代表基金委(即协议书的甲方)履行有关管理留学人员(即协议书的乙方)的责任(已在协议书中明确)。

四、留学人员应自抵达留学目的地后10日内向所属使领馆报到,并每3个月填写《CSC出国留学人员学习/研修情况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向使领馆报告一个季度的学习/研修情况。

五、使领馆应确定专人与留学人员的导师或研究合作者建立一定的联系,随时了解留学人员的学习和工作情况,并在《报告表》中认真填写意见。《报告表》一般每半年由使领馆集中报送基金委复核备案,特殊情况随时报回。

六、留学人员在外留学期间一般不得改变留学单位和留学计划。如需要变更,应事先向所属使领馆提出申请,使领馆批准同意后报基金委备案。留学人员变更留学国别、身份和延长留学期限的审批权在基金委。

七、变更留学单位者,抵达新的留学单位后,应于10日内向现所属有关使领馆报告。原所属使领馆应将有关情况和材料转告现所属使领馆。

八、留学人员若干违约情况的处理:

1. 留学人员抵达留学国和变更留学单位,如未能按规定于10日内向所属使领馆及时报到,应阐明理由。无充足理由者,使领馆给予警告。超过1个月未报到者,授权使领馆不发资助经费,取消其公费留学资格,并报基金委备案。本人或保证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对未按时向使领馆提交《报告表》者,授权使领馆停发下一季度资助经费;对超过6个月未交《报告表》者,使领馆应提出警告;仍不补交《报告表》者,其公费留学资格取消,由使领馆报基金委备案。本人或保证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对“从事协议规定以外的工作”的留学人员,一般先予批评

教育,令其改正。对不改正者,按违约处理,视其情节,授权使领馆决定缓发或停发资助经费,并报基金委备案。对停发资助经费者,本人或保证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凡未经所属使领馆同意擅自变更留学单位或留学计划者,均按违约处理。授权使领馆停发资助经费,取消其公费留学资格,并报基金委备案。本人或保证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留学人员不得变更留学国别和留学身份。凡擅自变更者,均按违约处理,取消其公费留学资格(对仍在留学期间者,授权使领馆停发资助经费),并报基金委备案。本人或保证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留学人员不得延长留学期限。凡未按规定留学期限回国者,均按违约处理。因航班等特殊原因超出规定留学期限1个月以内抵达国内的,不作违约处理。

九、使领馆对违约人员应进行批评教育并以《CSC 出国留学人员违约情况表》及时通知基金委。同时,协助基金委做好依法追究其经济或法律责任的有关事宜。

十、基金委法律事务部,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和《协议书》的有关条款,对违约人员进行履约追究的做法是:

1. 如违约人员按《协议书》规定承担了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数作了经济赔偿,不再追究其法律责任。

2. 如违约人员未按《协议书》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作出经济赔偿,将要求其国内保证人(即协议书的丙方)承担经济责任。

3. 如违约人员及其保证人均不承担约定的经济责任,将在国内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4. 对违约事件,特别是对不按基金委要求进行经济赔偿的违约人员,除通过法律程序解决外,必要时,还将采取其他辅助手段,如,在使领馆的协助下,以基金委名义将留学人员的违约事实通报国外有关方面;在国内将违约人员名单登报公布、通报本人原所在国内单位等。

十一、违约人员向甲方完成经济赔偿后,即了结了与甲方所签订协议的约束。协议了结情况由基金委通报相关使领馆和本人所在国内单位。

十二、对违约人员应正确对待,如同对所有留学人员一样,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体现关心和爱护。

十三、按期回国的留学人员应填写《CSC 出国留学人员回国工作证明表》(简称《证明表》),由使领馆签署意见后交本人带回国内,并由本人的工作单位在相应的栏目中签署意见。

十四、留学人员应自回国入境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基金委报到(京外人员可以书面、传真方式报到),递交书面的留学总结、学术成果报告、《证明表》和护照上边防入境印章的复印件。基金委在审核上述材料后的2个月内,通知指定的金融机构将留学人员出国前按协议书规定交存的保证金本金和利息退还留学人员本人。

十五、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三)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国家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加快高层次人才培养,规范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以下简称公派研究生)派出管理工作,提高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效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派研究生是指按照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方式选派到国外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以及在国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课题研究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公派研究生选拔、派出和管理部门的职责是: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在教育部领导下,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方针政策,负责公派研究生的选拔和管理等工作。

2. 我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以下简称使领馆)负责公派研究生在国外留学期间的管理工作。

3.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等部门(以下简称留学服务机构)负责为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办理签证、购买出国机票等提供服务。

4. 公派研究生推选单位根据国家留学基金重点资助领域,结合本单位学科建设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负责向留学基金委推荐品学兼优的人选,指导联系国外高水平学校,对公派研究生在国外留学期间的业务学习进行必要指导。

推选单位应对推选的公派研究生切实负起管理责任,与留学基金委和使领馆共同做好公派研究生管理工作。

第二章 选拔与派出

第四条 公派研究生选拔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方式进行。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条 留学基金委完成公派研究生选拔录取工作后应及时将录取文件与名单通知推选单位、留学服务机构和有关使领馆。

第六条 国家对公派研究生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公派研究生出国前应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交纳出国留学保证金。《协议书》须经公证生效。

经公证的《协议书》应交存推选单位一份备案。

第七条 公派研究生(在职人员除外)原则上应与推选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后派出。

第八条 出国前系在校学生的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应及时办理学籍和离校等有关手续。推选单位应在国家规定的留学期限内保存档案和户籍。

在校超过规定留学期限未归,其档案和户籍由推选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出国前系应届毕业生的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推选单位应在国家规定的留学期限内保存档案和户籍。

应届毕业生超过规定留学期限未归,推选单位可将其档案和户籍迁回生源所在地。

第十条 推选单位应设置专门机构和人员,归口负责公派研究生管理工作,建立专门的公派研究生管理档案;对本单位公派研究生统一进行出国前的思想教育和培训,组织学习国家公派留学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对办理出国手续进行指导和帮助;为公派研究生指定专门的指导教师或联系人。

指定教师或联系人应与公派研究生保持经常联系,对其专业学习进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十一条 留学服务机构依据留学基金委提供的录取文件和公派研究生本人所持《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代为验收公派研究生的《协议书》和查验“出国留学保证金交存证明”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国手续,开具《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等。

第十二条 留学服务机构为公派研究生办理出国手续后,应及时准确地出国信息和有关材料报送我有关使领馆和留学基金委,保证国内外管理工作有效衔接。

第三章 国外管理与联系

第十三条 公派研究生应在抵达留学目的地10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和《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所属使领馆报到(本人到场或邮寄等适当方式),并按使领馆要求办理报到或网上注册等手续。

第十四条 公派研究生应与使领馆和推选单位保持经常联系,每学期末向使领馆和国内推选单位报送《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学习/研修情况报告表》。

第十五条 公派研究生在留学期间应自觉维护祖国荣誉,遵守我国和留学所在国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

第十六条 使领馆应高度重视,积极关心公派研究生在外学习期

间思想和学习情况,建立定期联系、随访制度,认真及时做好对公派研究生的经费发放工作。每学年向教育部、留学基金委报告公派研究生在外管理情况。

第十七条 推选单位应积极配合留学基金委和使领馆处理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对公派研究生留学期间申请延长留学期限、提前回国、从事博士后研究等问题,应及时向留学基金委提出明确意见,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单位推选的公派研究生学有所成、回国服务。

第十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为公派研究生提供的奖学金中包含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和零用费等。公派研究生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应从留学所在国实际情况出发,并按照留学所在国政府或留学院校(研究机构)要求及时购买医疗保险。

第十九条 公派研究生应勤奋学习,提高效率,在规定留学期限内完成学业并按期回国服务。未经留学基金委批准同意,留学期间不得擅自改变留学身份、留学期限、留学国家和留学院校(研究机构)。

提前取得学位回国视为提前完成留学计划、按期回国。

公派研究生不得申请办理有关移民国家的豁免。

第二十条 公派研究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留学院校(研究机构)完成学业。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确因学业或研究需要变更留学单位,应履行下列手续:

在所留院校(研究机构)内部变更院系或专业,应出示推选单位和国外导师(合作者)的同意函,报使领馆备案;

变更留院校(研究机构),应提前两个月向使领馆提出申请,出具推选单位意见函、原留院校或导师(合作者)意见函和新接受留院校或导师(合作者)的同意接受函,由使领馆报留学基金委审批。

留学单位的变更只限于在原留学所在国内。

经批准变更留院校的公派研究生抵达新的留院校后,应于10日内向现所属使领馆报到。原所属使领馆应将有关情况和材料及时转交(告)现所属使领馆,共同做好管理上的衔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派研究生因故不能继续学习、确需提前回国者,应向使领馆提出申请,出具推选单位和国外留院校或导师(合作者)意见以及相关证明,由使领馆报留学基金委审批。

公派研究生一经批准提前回国,当次国家公派留学资格即终止。

经留学基金委批准提前回国的公派研究生中,推选单位按照学校(籍)管理规定可以为其恢复国内学业(籍)者,由推选单位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在职人员回原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届毕业生按已有毕业学历自谋职业。

对未经批准擅自提前回国者,留学基金委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公派研究生留学期间可利用留学所在国留院校(研究机构)假期回国休假或收集资料。回国休假或收集资料应征得留院校或导师(合作者)同意,报使领馆审批。

公派研究生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可以回国休假:留学期限在12个月至24个月(含)之间的,回国时间不超过1个月,奖学金照发;留学期限在24个月(不含)以上的,回国时间不超过2个月或每年一次不超过1个月,奖学金照发,回国旅费自理;回国时间超过以上次数和时间,自超出之日起停发奖学金。

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赴留学所在国以外国家休假或考察,费用自理,在同一年度内,公派研究生回国休假或赴留学所在国以外国家休假或考察只能选择一项,不能同时享受。赴留学所在国以外国家休假或考察,一次不超过15天的,奖学金照发;超过以上次数和时间的,自超出之日起停发奖学金。

第二十三条 公派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学习中途休学回国,应征得留院校导师(合作者)同意,办理或补办国外留院校学籍保留手续,使领馆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留学基金委审批。

公派研究生因病中途休学回国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后康复可申请继续休学,累计不应超过一年(含)。在此期间经治疗康复,应向留学基金委提交国内医疗机构体检合格证明、推选单位意见和国外

留院校学籍保留及同意接收函等相关材料,留学基金委征求使领馆意见后决定其是否返回留学国继续完成学业;经治疗仍无法返回留学国进行正常学习者,按第二十一条作为提前回国办理。

公派研究生因病中途休学回国时间累计超过一年,国家公派留学资格自动取消。推选单位按照学校(籍)管理规定可以为其恢复国内学业(籍)者,由推选单位按学校(籍)管理规定办理复学手续;在职人员回原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届毕业生按已有毕业学历自谋职业。

公派研究生因病中途休学回国期间,国外奖学金生活费停发;出国前系在职(校)人员者,因病中途休学回国期间的国内医疗费由推选单位按本单位规定负担;出国前系非在职(校)人员者,国内医疗费由个人负担。

第二十四条 公派研究生在留学期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考察,应征得留院校导师(合作者)同意并向使领馆报告。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短期学术考察的费用自理。

第二十五条 公派研究生在规定留学期限内未能获得学位者,如因学业问题确需延长学习时间且留院校导师证明可在延长时间内获得学位,由本人提前2个月向使领馆提交书面申请,出具留院校导师和推选单位意见函,由使领馆根据其日常学习表现提出明确意见,报留学基金委审批。

经批准延长期限者应与留学基金委办理续签《协议书》等有关手续。

批准延长期限内费用自理。

第二十六条 公派研究生在规定留学期限内虽经努力但仍无法获得学位者,使领馆应将其学习态度、日常表现和所在国留院校实际情况报告留学基金委,经批准后开具有关证明,办理结(肄)业手续回国。

第二十七条 对于国家急需专业领域的、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在留学所在国签证政策允许前提下,经推选单位同意、留学基金委批准并办理续签《协议书》手续,可继续从事不超过两年的博士后研究。

1. 公派研究生本人应提前2个月向使领馆提出申请,出具推选单位和国外留院校或导师(合作者)意见函,由使领馆提出明确意见报留学基金委审批。

2. 留学基金委根据博士后研究课题与国家科学技术、经济发展相结合情况进行审批,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和评审。博士后研究结束回国,应向留学基金委提交研究成果报告。

3. 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第二十八条 对纪律涣散、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严重影响学习、留院校和导师(合作者)反映其表现恶劣者,使领馆一经发现应给予批评教育;对仍不改正者,要及时报告留学基金委,留学基金委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公派研究生学习期满回国,由使领馆按国家规定选定回国路线、提供国际旅费,乘坐中国民航航班回国;无中国民航航班,购买外国航班机票应以安全、经济为原则。

第三十条 公派研究生一经签约派出,其在外期间的国家公派留学身份不因经费资助来源或待遇变化而改变。如获其他奖学金,应征留学基金委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且始终应遵守国家公派留学有关规定,履行按期回国服务等义务。

如自行放弃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和国家公派留学身份、单方面终止协议,留学基金委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公派研究生留学期间改变国籍,视为放弃国家公派留学身份,留学基金委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第四章回国与服务

第三十二条 公派研究生应按期回国,填写《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见附5),由推选单位在相应栏目中签署意见,尽快向留学基金委报到(京外人员可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到),按要求递交书面材料。留学基金委审核上述材料后,通知有关金融机构将出国前交存的保证金返还公派研究生本人。

第三十三条 公派研究生(不含在职人员)学成回国,按照国家有关就业政策和规定以及与国内有关单位的定(意)向协议就业。

第三十四条 推选单位要把公派研究生的回国工作纳入本单位人才培养总体规划,对学成回国研究生的就业、创业等问题积极加以引导,为其回国工作和创业创造有利条件。

第三十五条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应按照国家规定,为在国外取得学位回国、落实工作单位的公派研究生办理回国工作的相关手续,为其回国工作和创业提供必要的服务。

公派研究生出国前与推选单位签有回国定向就业协议的,推选单位应及时将该名单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备案。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回国后应回推选单位办理以上有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公派研究生按期回国后应在国内连续服务至少两年。

第五章 违约追偿

第三十七条 在留学期间擅自变更留学国别和留学身份、自行放弃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和国家公派留学身份、单方面终止协议、未完成留学计划擅自提前回国、从事与学业无关活动严重影响学习、表现极为恶劣以及未按规定留学期限回国逾期3个月(不含)以上、未完成回国服务期等违反《协议书》约定的行为,构成全部违约。违约人员应赔偿全部留学基金资助费用并支付全部留学基金资助费用30%的违约金。

未按规定留学期限回国逾期3个月(含)以内的行为,构成部分违约。违约人员应赔偿全部留学基金资助费用20%的违约金。经使领馆批准,仍可提供回国机票。

因航班等特殊原因超出规定留学期限1个月(含)以内抵达国内的,不作违约处理。

第三十八条 出国前尚未还清国家助学贷款留学人员,出国期间应按国家助学贷款有关规定偿还贷款,确有偿还困难的应办理相应延期手续;对逾期不归违约人员,应按《协议书》和国家助学贷款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九条 使领馆应及时将公派研究生违约情况和为其资助留学经费情况报告留学基金委,协助留学基金委做好违约追偿工作。

第四十条 推选单位应及时向留学基金委提供所掌握的本单位违约人员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协助留学基金委开展违约追偿工作。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协议书》约定的违约行为,留学基金委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和《协议书》有关条款对违约人进行违约追偿。违约人本人或其保证人(即协议书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如违约人员按《协议书》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数予以经济赔偿,不再追究其法律责任。如违约人员未按《协议书》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做出赔偿,则将要求其国内保证人承担经济责任。如违约人员及其保证人均不承担约定的经济赔偿责任,则将在国内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 对违约事件,特别是对不按《协议书》约定履行经济赔偿责任者,除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外,必要时还将采取其他辅助手段,如以留学基金委名义向国外有关方面通报违约事实;将违约名单予以公布等。

3. 违约人员完成经济赔偿后,即了结了与留学基金委所签《协议书》的义务,但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身份不变。协议了结情况由留学基金委通报使领馆、违约人员本人和推选单位。

第六章 评估

第四十二条 教育部建立评估体系和激励机制,对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的总体效益和有关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特别对各推选单位派出人员的质量、留学效果和按期回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各推选单位的选派计划和选派规模,以保证国家留学基金的使用效益和国家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该评估也将作为对有关使领馆和留学服务机构留学管理与服务工作绩效评估的一部分,以促进留学管理工作的加强与提高。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印发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1985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中国公民出入中国国境的正当权利和利益,促进国际交往,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凭国务院主管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签发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出境、入境,无需办理签证。

第三条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从对外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口岸通行,接受边防检查机关的检查。

第四条 中国公民出境后,不得有危害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二章 出 境

第五条 中国公民因私事出境,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除本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可以得到批准。

公安机关对中国公民因私事出境的申请,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第六条 中国公民因公务出境,由派遣部门向外部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地方外事部门申请办理出境证件。

第七条 海员因执行任务出境,由港务监督局或者港务监督局授权的港务监督办理出境证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批准出境:

(一) 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认定的犯罪嫌疑人;

(二) 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民事案件不能离境的;

(三) 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

(四) 正在被劳动教养的;

(五) 国务院有关主管机关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利益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边防检查机关有权阻止出境,并依法处理:

(一) 持用无效出境证件的;

(二) 持用他人出境证件的;

(三) 持用伪造或者涂改的出境证件的。

第三章 入 境

第十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向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办理手续,也可以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安机关办理手续。

第十一条 入境定居或者工作的中国公民,入境后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常住户口登记。入境暂住的,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

第四章 管理机关

第十二条 因公务出境的中国公民所使用的护照由外交部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地方外事部门颁发,海员证由港务监督局或者港务监督局授权的港务监督颁发,因私事出境的中国公民所使用的护照由公安部或者公安部授权的地方公安机关颁发。

中国公民在国外申请护照、证件,由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颁发。

第十三条 公安部、外交部、港务监督局和原发证机关,各自对其发出的或者其授权的机关发出的护照和证件,有权吊销或者宣布作废。

第五章 处 罚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非法出境、入境,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出境、入境证件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日以下的拘留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受公安机关拘留处罚的公民对处罚不服的,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由上一级公安机关作出最后的裁决,也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执行本法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处罚;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中国公民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订。

第十八条 在同中国毗邻国家接壤边境地区居住的国中公民临时出境、入境,有两国之间协议的,按照协议执行,没有协议的按照中国政府的规定执行。

国际列车和民航国际航班乘务人员、国境铁路工作人员的出境、入境,按照协议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公安部、外交部、交通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二十条 本法自一九八六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中国公民因私事出境、入境。所称“私事”,是指: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留学、就业、旅游和其他非公务活动。

第二章 出 境

第三条 居住国内的公民因私事出境,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

- (一) 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
- (二) 填写出境申请表;
- (三) 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出境的意见;
- (四) 提交与出境事由相应的证明。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

- (一) 出境定居,须提交拟定居地亲友同意去定居的证明或者前往国家的定居许可证明;
- (二) 出境探亲访友,须提交亲友邀请证明;
- (三) 出境继承财产,须提交有合法继承权的证明;
- (四) 出境留学,须提交接受学校入学许可证件和必需的经济保证证明;
- (五) 出境就业,须提交聘请、雇用单位或者雇主的聘用、雇用证明;
- (六) 出境旅游,须提交旅行所需外汇费用证明。

第五条 市、县公安局对出境申请应当在30天内,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应当在60天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接到审批结果通知的,有权查询,受理部门应当作出答复;申请人认为不批准出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的,有权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受理机关应当作出处理和答复。

第六条 居住国内的公民经批准出境的,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并附发出境登记卡。

第七条 居住国内的公民办妥前往国家的签证或者入境许可证件后,应当在出境前办理户口手续。出境定居的,须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注销户口。短期出境的,办理临时外出的户口登记,返回后凭护照在原居住地恢复常住户口。

第八条 中国公民回国后再出境,凭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或者其他有效出境入境证件。

第三章 入 境

第九条 在境外的中国公民短期回国,凭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或者其他有效入境出境证件入境。

第十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提出申请,也可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核发回国定居证明。

第十一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工作的,应当向中国劳动、人事部门或者聘请、雇用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定居或者回国工作抵达目的地后,应当在30天内凭回国定居证明或者经中国劳动、人事部门核准的聘请、雇用证明到当地公安局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第十三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短期回国,要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及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内(农村可在72小时内)到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

第四章 出境入境检查

第十四条 中国公民应当从对外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口岸出境、入境,向边防检查站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其他出境入境证件,填交出境、入境登记卡,接受查验。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边防检查站有权阻止出境、入境:

- (一) 未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其他出境入境证件的;
- (二) 持用无效护照或者其他无效出境入境证件的;
- (三) 持用伪造、涂改的护照、证件或者冒用他人护照、证件的;
- (四) 拒绝交验证件的。

具有前款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的,并可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章 证件管理

第十六条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的主要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由持证人保存、使用。除公安机关和原发证机关有权依法吊销、收缴证件以及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有权依法扣留证件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扣留证件。

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有效期5年,可以延期二次,每次不超过5年。申请延期应在护照有效期满前提出。

在国外,护照延期,由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办理。在国内,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的护照延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及其授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居住国内的公民在出境前的护照延期,由原发证或者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分1年一次有效和2年多次有效两种,由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颁发。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出境通行证,是入出中国(边)境的通行证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及其授权的公安机关签发。这种证件在有效期内一次或者多次入出境有效。一次有

效的,在出境时由边防检查站收缴。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其他出境入境证件的持有人,如因情况变化,护照、证件上的记载事项需要变更或者加注时,应当分别向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或者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提出申请,提交变更、加注事项的证明或者说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中国公民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其他出境入境证件因即将期满或者签证页用完不能再延长有效期限,或者被损坏不能继续使用的,可以申请换发,同时交回原持有的护照、证件;要求保留原护照的,可以与新护照合订使用。护照、出境入境证件遗失的,应当报告中国主管机关,在登报声明或者挂失声明后申请补发。换发和被发护照、出境入境证件,在国外,由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办理;在国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及其授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其他出境入境证件的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护照、出境入境证件应予以吊销或者宣布作废:

- (一) 持证人因非法进入前往国或者非法居留被送回国内的;
- (二) 公民持护照、证件招摇撞骗的;
- (三)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活动的。

护照和其他出境入境证件的吊销和宣布作废,由原发证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作出。

第六章 处 罚

第二十三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证件或者冒用他人证件出境、入境的,除收缴证件外,处以警告或者5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伪造、涂改、转让、买卖出境入境证件的,处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出境入境证件,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者5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和本实施细则时,如有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主管部门酌情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中国公民因公务出境和中国海员因执行任务出境管理办法,另行制订。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五) 中国边防检查及安全检查须知

1. 中国边防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目前已有对外开放口岸(包括国际机场、港口、过境火车站和通道)115个,分布在全国各地,在所有的对外开放口岸设有边防检查站。

边防检查站是国家设在口岸的出境检查管理机关,是国家的门户。它的任务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秩序,发展国际交往,对一切出境人员的护照、证件和交通运输工具实施检查和管理。

2. 入境检查

外国人来中国,应当向中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驻外机关申请办理签证(互免签证的除外)。除签证上注明入、出境口岸的外,所有人出境人员,可从全国开放口岸入出境。

外国人到达中国口岸后,要接受边防检查站的检查。填写好入(出)境登记卡,连同护照一起交入境检查员检验,经核准后加盖入境验讫章,收缴入境登记卡后即可入境。

3. 出境检查

外国人入境后应在签证有效期内离开中国。出境时,应向出境检查员交验护照证件和出境登记卡;持中国政府签发的居留证者,如出国后不再返回,应交出居留证件,出境检查员核准后,加盖出境验讫章,收缴出境登记卡放行。

中国人出境必须向主管部门申领护照,除有特殊规定者外,不论因公因私必须办好前往国签证,才能放行。

外国对中国公民入境、出境、过境有专门规定的,中国政府主管机关将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4. 阻止入、出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凡被认为入境后可能危害中国的国家安全、社会秩序者,持伪造涂改,或他人护照证件者,未持有效护照、签证者以及患有精神病、麻疯病、艾滋病、性病等传染病,或者不能保障在中国期间所需费用者,边防检查站将阻止入境。

出境的人员如果是属于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的人;有违犯中国法律的行为尚未处理,经有关主管机关认定需要追究的人;未持有效证件或者持用他人证件的,以及持有伪造或者涂改的出境证件的人,边防检查站阻止其出境。

5. 交通运输工具的检查

交通运输工具入境、出境、过境必须从对外国人开放的或者指定口岸通行,接受边防检查机关的检查和监护。

航空器抵达中国前,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要负责向旅客分发入境登记卡,抵达后要向边防检查站提供旅客和机组名单。

出境时办完值机手续后各航空公司负责办理值机手续的人员要向边防检查站书面报告旅客人数,经批准后方可离境。

6. 安全检查

根据我国政府规定,为确保航空器及乘客的安全,严禁乘客携带枪支、弹药、易爆、腐蚀、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旅客在登机前必须接受安全人员的检查,拒绝接受检查者不准登机,损失自负。

进入机场隔离区的迎送人员须佩戴有效通行证件,并得到安全人员允许后方可进入,对无证者或违反安全规定者,安全检查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或依法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国务院令 第18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和社会秩序,便利出境、入境的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的通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出境、入境边防检查工作由公安部主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开放的港口、航空港、车站和边境通道等口岸设立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站(以下简称边防检查站)。

第四条 边防检查站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秩序,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对出境、入境的人员及其行李物品、交通运输工具及其载运的货物实施边防检查;
-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进行监护;
- (三) 对口岸的限定区域进行警戒,维护出境、入境秩序;
- (四) 执行主管机关赋予的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务。

第五条 出境、入境的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必须经对外开放的口岸或者主管机关特许的地点通行,接受边防检查、监护和管理。